

产品供货合同协议书(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产品供货合同协议书篇一

供方乙方：

需方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能够任意选取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带给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二、价格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带给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到达必须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状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三支付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带给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取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资料收货，确认产品贴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带给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贴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五、违约职责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____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按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资料。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产品供货合同协议书篇二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二、数量： _____

三、质量要求： 符合_____标准。

六、供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双方另议。

七、交货日期：每月月末。

八、验收方式：按第三条验收。

十、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当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_____再行卖出时，甲方委托_____代收，乙方付款办法为：

1. 首期预付货款为_____元/吨，乙方于卖出之日一次性支付。

2. 除首期款外，及时补足_____同期之货物的加权平均成交价与乙方卖出价的差价。

3. 交货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付足_____元/吨或全额货款的_____%。

4. 交货日当日付足剩余货款。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2. 在交货日期前乙方发生_____所称提前交收情况，有关业务即中止执行，甲方委托_____按其提前交收办法与乙方结清货款；3. 如乙方不能如期按上述付款方式足额支付货款，有关业务即行中止。

4. 甲方如到期不能及时如数交货，可以委托_____结清相应款项后退还乙方剩余货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交_____一份备案。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产品供货合同协议书篇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金额、数量、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

二、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符合标准，供方负责质量的期限为提货始_____年内。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双方就所供产品的质量 and 数量进行现场验收。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送货至需方指定场所。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无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标准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提货始三个月内。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根据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货款。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

一、违约责任：产品在交货始_____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十

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交由____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

三、其它约定事项：

(1) 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3) 合同有效期至供需双方履行完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为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供货合同协议书篇四

签订日期：

乙方：

合同编号：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货清单：

二、费用总计：（人民币）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

2甲方货运详细地址：

三、付款方式：

1货到付款

2支付方式为：电汇至供方指定账户或支票。

四、交货时间：

交货日期：

五、货物验收

1验收方式：从货到之日起，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乙方派技术人员配合验机，逾期视为需方已验收。

2在承运商为乙方所指定的前提下，如货到甲方时发生货运破损，甲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甲方收到货两个工作日提交乙方，否则乙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所有货物均为原厂、原保、全新产品。

鉴于本合同供货清单中第一项，此项产品甲方在享有两年保修后，乙方向甲方承诺第三年免费保修，保修时间为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三年。

享受原厂所规定的售后服务。

七、保修条款：

按原厂商标准

八、所有权：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同时甲方须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风险转移：货物损毁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责任：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本合同清单中所列为原厂正品，如有不符，在无偿退货的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三、合同担保：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四、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供方发货前3日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贰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地点：

需方：供方：（盖章）（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邮编：传真：邮编：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产品供货合同协议书篇五

供方/乙方：

需方/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能够任意选取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带给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二、价格条款

-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带给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到达必须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 2、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状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三支付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带给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 2、甲方可选取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四、交货方式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资料收货，确认产品贴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带给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贴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五、违约职责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资料。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总合同号： 字第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能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能够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状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职责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务必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

同中规定), 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 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 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 要以书面通知需方, 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 如遇价格上调时, 按原价执行; 遇价格下调时, 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 遇价格上调时, 按新价执行, 遇价格下调时, 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 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 均为车、船交货价, 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 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 由需方负担; 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 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 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 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 无上述标准的, 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 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 严格把关, 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贴合标准, 一般状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状况, 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务必牢固, 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 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 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 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 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終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

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能够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状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用心带给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务必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职责方提出索赔。职责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状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资料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资料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状况，属于供方职责，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来源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职责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职责。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 托收承付；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职责，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

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带给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职责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附件：(略)

合同编号：

供应商编码：

适用区域：

甲方：（需方）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带给下列产品：

品牌： 系列编号：

备注：

二、乙方向甲方带给下列资料：

1、商品目录及相应的电子图片、产品图册(产品品牌、品名、企业产品编号)及报价单，报价单是合同附件之一。

2、乙方向甲方带给有效证件如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同时还应带给乙方的企业介绍、各种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介绍、折页等宣传资料。

3、产品材质小样或样品等。

三、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确保发出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产品均应贴合或超过中国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检验测试。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按约定期限交付。

2、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等级、色彩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产品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及其它注意标志。

3、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作相应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职责。

4、对国家有环保或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须向甲方带给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

四、商品的订购、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

1、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相应部门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的货物查询、理解订单、数据管理、对帐结算等业务。

2、乙方向甲方带给商品目录中的所有商品，若其中某种产品已不生产或无法带给，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随时带给新增产品样品、图片、价格等相关资料。

3、乙方按附件中商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超过订单价格不予支付。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及收到货款之日起标准产品七天内发货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因未按时发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五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随货带给相关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带给的产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初验，如当时发现与甲方订单产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送货，由此产生的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经验收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有短缺时，甲方指定人员或甲方客户在验收现场向乙方配送人员提出异议，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给出解决方案，最终让客户满意。

8、甲方或者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透过书面形式及图片资料将具体状况反映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质量报告后一周内对问题进行核实及做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秘密，维护乙方及产品声誉，用心开展产品的市场销售。

2、乙方不得有伤害甲方商誉的言论和行为。

3、乙方协助并支持甲方做好产品销售及企业形象的宣传，带给适于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学习的产品知识、安装知识、售后服务的资料，带给合理数量的销售印刷品、技术和安装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4、乙方应对甲方订单货物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出现的问题需在2天内了解状况，并在5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六、价格及返利、结算

相关法律知识

供货合同已签，但买方未执行，是……

成都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1、价格：鉴于甲乙双方旨在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

甲方带给产品价格最低出厂价，保证向其它销售商的产品价格不低于此价，若低于此价，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订该款商品累计超出部分200%的赔偿金。

2、返利：甲乙双方在商定的价格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甲方订货额给予折让返利，折让金额从订货额中直接扣除。返利标准如下：

(1) 返利金额：在合同期内按甲方给乙方实际结算货款的总额计算。

到达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到达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到达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2) 返利时间：

(3) 返利支付方式：

3、合作期间内的特价产品或促销产品的价格，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双方对于此类产品的结算另行核算。

4、结算方式：订货付30%以上订金，订货周期为个工作日。所订货物准备齐全、验收合格，余款到帐办理发货。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后3个月为试销期。在试销期内，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顺延为一年。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叁周内双方完成结算，并结付余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